

五、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巡考安排

根据学院统一部署的要求，为加强考风建设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考试质量，学院成立期末考试巡考小组。现将巡考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主考：李连军、孙 彬、倪 徵

成员：杨 军、王晓庆、王晨婷、高永东、朱正飞、程宏云、陈 宁、姚学峰、李 平、刘志国、郭文旌、孟翠湖、张太海、李 磊、金怡顺、张从军、谢建平、季杏平

（一）巡考时间安排

桥头校区的巡考人员在第四教学楼集中，福建路校区的巡考人员在综合楼集中，考试开始后开始巡考。

考试时间：上午 8:40-10:40，中午 12:30-14:30，下午 15:30-17:30。

巡考时间	福建路校区	桥头校区	
6 月 24 日	王晓庆	杨 军	孟翠湖
6 月 25 日	高永东	朱正飞	张从军
6 月 26 日	姚学峰	李 平	张太海
6 月 27 日	郭文旌	王晨婷	金怡顺
6 月 28 日	李 磊	程宏云	刘志国

（二）巡考要求

1. 巡考员在巡考过程中佩戴“巡考员证”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2. 巡考员须认真阅读《监考须知》《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本科考试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，并按其中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3. 考试过程中，巡考员主要巡视考场纪律及主考、监考教师履职情况。

4. 考试中发现有问题应协助监考教师解决，并及时通知教务处。
5. 考试结束后须认真填写《巡考员巡考记录表》，并及时交教务处。

（三）期末考试考场安排

期末考试考场安排，请查阅《期末考试安排》。

教务处

2024年6月5日